



## 關於【香港傳媒侵犯公眾人物私隱綜合研究 2006】的說明

- (一) 去年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中，建議把一些侵犯個人私隱的行為列作刑事罪行。這個建議，激發了社會對如何就保障新聞自由和個人私隱之間取得平衡的討論。
- (二) 一直以來，由於沒有調查研究，部份香港傳媒在過去數年間無論是數量上或手法上是否加深了對個人私隱的侵犯，是缺乏數據支持的。有見及此，本會於去年五月委託了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就這方面進行嚴謹的研究。在調查的設計及運作上，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擁有絕對的獨立和自主權利，本會沒有任何的干預和介入。
- (三) 經過七個月時間的努力，【香港傳媒侵犯公眾人物私隱綜合研究 2006】終於完成了。本會認為，[研究]的態度是科學和嚴謹的，它反映了社會大眾對這個問題的關注和意見。在此，我們感謝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全人的努力，也希望社會各界對這份研究給予應有的重視。
- (四) 本會將向有關的立法會委員會及政府部門提交這份報告，並跟進有關方面對研究報告的回應。

香港演藝人協會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